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
樓

聯絡人:張凱達

聯絡電話:(02)23975589分機5012

傳真: 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https://attach.mac.gov.tw) 識別碼:KROVJIJN。

主旨: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,請依說明意見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案經本(114)年7月30日本會第68次委員會議通過,自明 (115)年1月1日起實施,請貴機關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 關法規及作業書表文件(資訊系統、紙本文書等)修正等準 備作業。

三、精進措施實施期程

(一)「公務員赴陸港澳,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」,赴陸部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第1145813500號函,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;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「行政院及





所屬各機關(構)」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,並自 本年9月10日起實施。

- (二)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 赴陸」、「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, 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 通報」及「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,由機關 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」,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 施。
- (三)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 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 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;「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 裁罰基準」,請內政部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制 作業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(公)營事業、公設(股)法人團體人員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,本會除已製作宣傳圖卡(如附件)及更新本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

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

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供各機關內部宣導外,後續將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有關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,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種子教官,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,俾順利推動。

五、檢附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1份,請各







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: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會港澳蒙

藏處、本會法政處(均含附件)電2025(10.091文文)



